



第五十八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1(a)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国际贸易与发展

摩洛哥：*决议草案

国际贸易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 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2 号、2001 年 12 月 21 日第 56/178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5 号决议，

又回顾 2000 年 2 月 12 日至 19 日在曼谷举行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十届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¹

重申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作为联合国内统一处理金融、技术、投资和可持续发展领域的贸易与发展及相关问题的联络中心的作用，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中关于贸易和相关发展问题的规定，以及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³ 和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TD/390，第二部分。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在南非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⁴

又回顾其2002年12月20日第57/250号决议和2003年6月23日第57/270 B号决议，其中大会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以及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执行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结果和审查在执行这些结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工作作出贡献，并请贸易和发展理事会主席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这些审查的结果，

确认贸易在许多情况下是唯一最重要的外部发展筹资来源，如要从中充分受益，就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中设立和加强适当的机构和政策，在这方面增强发展中国家的市场准入，为其提供平衡的规则以及目标明确、有可持续供资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方案，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

又确认尽管发展中国家在结构调整方案范围内外单方面地、在区域一级和在多边基础上采取大量贸易和投资自由化措施，但是没有从全球经济繁荣和多边贸易体系中充分公平地分享到大量的惠益，

还确认各国有权利用和管理其自己的遗传资源以及保护土著的相关传统知识和习俗，这种权力必须得到保护和保障，以便按照《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⁵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 激励社会 and 经济发展，

注意到对涉及货物和人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货物和人员较自由地跨界流动的某些保安措施范围越来越广的关注，

对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就多哈后工作方案中发展中国家特别关心的发展情况和问题，包括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的成果⁷ 进行深入审查**表示满意**，并强调其在使人们了解为帮助发展中国家有益和有意义地融入多边贸易体制而须采取的行动方面所作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和发展的报告，⁹

⁴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年8月26日至9月4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和决议2，附件。

⁵ 同上，决议1，附件。

⁶ 同上，决议2，附件。

⁷ 见A/58/15（Part V），第二.B节。

⁸ A/58/15（Part I至Part V）。

⁹ A/58/414。

欢迎属于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就执行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方案，包括在特殊和差别待遇、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农业和非农业市场准入等领域提出的提议，

1. **重申**多边贸易体系对于促进《千年宣言》²所规定的目标的极大重要性，确保建立一个开放的、公平的、有章可循的、可预测的和非歧视性的多边贸易和金融体系，以追求经济增长和发展、公平、平坦的竞赛场所以及人类发展和消灭贫穷目标，并重申其承诺实现该目标；

2. **重申**2001年11月9日至14日在多哈举行的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上的承诺，¹⁰即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置于宣言所通过的工作方案的核心，并继续作出积极努力，以确保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在世界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需要相符的份额；

3. **表示关注**多哈谈判毫无进展以及对发展中国家的关注和利益没有作出任何有效和有意义的回应，这表现在不遵守截止日期、对发展问题，包括特殊和差别待遇和与执行有关的问题和关注的处理不够充分、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任务没有完成和不均衡，以及发达国家的农业改革步伐很慢；

4. **又表示**关注世界贸易组织第五次部长级会议失败，并强调必须加倍努力，以便按照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的《部长宣言》（《多哈部长宣言》）¹⁰的规定，在2005年1月1日之前成功地、及时地和面向发展地结束多哈谈判；

5. **还表示关注**第五次部长级会议挫败可能对多边贸易体制产生不利影响，包括可能涌现保护主义措施；

6. **强调**双边和区域贸易安排应对多边贸易体制作出贡献；

7. **关注**所采取的一些单方面行动不符合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损害了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出口，并对世界贸易组织进行中的谈判及对贸易谈判的发展部分的成就和进一步加强产生了重大影响；

8. 在这方面，**认为**各主要贸易伙伴迅速而充分地处理关键发展问题的政治意愿和承诺并集中处理核心贸易问题是使谈判回到正轨的重要因素；

9. **强调**需要有共同的国际意愿和努力，向对发展中国家特别重要的出口产品开放发达国家市场，从而处理全球化进程和贸易谈判中出现的不平衡和不公平现象；

10. **强调**必须要有公开、透明、包容和民主的进程以及各种程序，使所有成员都能够积极参与并使其人民的切身利益在贸易谈判的结果中适当反映出来；

¹⁰ 见 A/C.2/56/7，附件。

11. 又强调必须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关注摆在国际贸易体制的核心并恢复发展中国家对多哈工作方案的信心，并在这方面要求世界贸易组织所有成员，特别是发达国家，带着新的迫切感和目标进行谈判，并加倍努力实现下列各项：

(a) 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2 段迅速解决待决执行问题；

(b) 依照《纺织品和服装协定》以及不以其他保护主义措施取代的承诺，至迟在 2004 年底实现完全而不可撤销地逐步取消纺织品配额；

(c) 迅速完成对特殊和差别待遇的所有规定的审查，以求加强这些规定并使之更加准确、有效、实用和更具强制性，特别是在《反倾销法》、《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关于适用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并在新的协定内充分反映特殊的差别待遇；

(d) 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3 和 14 段，大幅度减少高官税、关税高峰和关税升级，消除农业方面一切形式出口补贴和贸易扭曲国内支助以及迅速通过适当方式以履行农业谈判中的减少承诺以及有效特殊和差别待遇；

(e) 积极审议与多边贸易体制内商品部门有关的贸易方面问题，要考虑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的工作以及商品问题知名人士会议根据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36 号决议以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不断就商品问题开展的工作编写的报告；¹¹

(f) 以有效办法处理由一组非洲国家提出的棉花倡议，目的在于消除棉花补贴，以及补偿受影响的低收入棉花生产国在贸易和出口收入方面所受损失；

(g) 在自然人行动（方式 4）方面和发展中国家在服务部门优先利益领域方面朝向市场准入取得巨大进展；

(h) 依照《多哈部长宣言》第 16 段的规定，采用适当方式履行非农业产品市场准入问题谈判中的减少和消除承诺，特别是关于对发展中国家出口有重要性的产品的谈判，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参与者的特殊需要，包括在减少承诺方面采用不完全互惠办法；

(i) 同意采取措施有效应付发展中国家在优惠受侵蚀以及自由化对其关税收入造成影响方面的关注，包括利用补偿机制；

(j) 审查，必要时修改《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整合发展中国家关注的发展问题；

¹¹ TD/B/50/11。

(k) 消除滥用反倾销、动植物卫生检疫标准及其他针对源于发展中国家的产品的贸易扭曲措施，特别是占其出口主要部分的产品，澄清和改善反倾销、补助和反补助措施方面的行为准则，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包括其中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同时要坚持这些协定及其文书和目标的基本概念，原则和效力；

(l) 通过世界贸易组织各工作组在贸易、债务和金融以及贸易和技术转让等方面促进具体发展目标；

(m) 通过在联合国贸易各发展会议内设立能力建设基金在发展中国家开展能力建设；

(n) 在世界贸易组织内发展更加透明、包容和民主的决策进程；

12. **重申**农业仍然是大多数发展中国家难于处理的基本关键部门，并强调《多哈工作方案》圆满完成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业谈判的成败；

13. **还重申**，需要执行《关于改善方案对最不发达国家和粮食净进口国家的可能不利后果的措施的马拉喀什部长级决定》¹² 第 4 段；

14. **欢迎**经世界贸易组织总理事会通过、关于执行《关于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和公共卫生方面协定的多哈宣言》第 6 段的决定，¹³ 事关如何解决制药部门没有制造能力或能力不足的国家在防治大规模严重流行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结核病和疟疾时，以廉宜价格购得药物方面所面对的问题，并请所有成员致力为此问题谋求高效的长期解决办法，其方式为，特别是通过修订《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方面协定》，以确保该解决办法方便易用、可持续，可预测和法律上稳妥；

15. **强调**必须依照《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29 段，澄清和改善世界贸易组织现行条款中适用于区域贸易协定的纪律和程序，同时考虑到这些协定对发展的影响，并敦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依照其任务规定，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投入；

16.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和在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会议上所作的承诺，¹⁴ 并吁请发达国家对原产于最不发达国家的出口货给予免税和不限额市场准入；

17. **欢迎**核准柬埔寨和尼泊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强调必须对所有申请加入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根据与其发展水平相

¹² 见《记录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各项成果的法律文书，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关贸总协定秘书处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GATT 1994-7）。

¹³ WT/L/540。可在互联网 <http://docsonline.wto.org> 上查阅。

¹⁴ 见 A/CONF. 191/11 和 12。

称的规定和条款，协助其加入，同时铭记大会第 55/182 号决议第 21 段的规定和后来的发展，并吁请有效忠实地适用关于让最不发达国家加入的上述准则；

18. **重申**下一承诺：依照《多哈部长级宣言》第 35 段，积极推动世界贸易组织关于着手解决影响到弱小经济体更全面融入多边贸易制度、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关注的工作方案，方式应与其特殊情况相称，并支助其争取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19. **确认**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的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¹⁵ 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表示的关注需要认真处理，并强调有关国际组织和捐助者必须在多方利益有关者办法的范围内，有效处理内陆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33 段所指明国家的特殊问题和需要；

20. **注意到**对出口具有影响的与卫生和环境有关的措施，强调采取或强制执行保护人类、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的任何必要措施，其适用方式不应构成对国际贸易的任意或不合理歧视或变相限制，在这方面，还强调，必须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能力建设支助，以便使它们能够制定适当的必要措施，达到商定的国际标准，并使它们加强对有关的国际标准制定组织的参与；

21.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任务规定范围内继续致力处理与贸易有关的问题和政策，包括：贸易与竞争政策之间的相互影响、贸易与投资之间的关系和贸易便利化，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和联合国体系支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预算和活动；

22.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重新与世界贸易组织加强合作以及共同努力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表示满意**，并吁请进一步加强此一合作；

23. 在这方面，**敦促**捐助者和其他有捐助能力的国家继续向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提供必要资源，以便向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经济转型国家和弱小经济体提供有效和由需求驱动的援助，以期继续和加强其对《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与贸易有关的技术援助综合框架》和《综合技术援助方案》的各信托基金，以及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各项活动的捐助；

24. **强调**必须依照在贸易和发展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上通过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合作战略》，¹⁶ 继续并加强执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能力建设和技术合作方案》，支持它们参与世界贸易组织《多哈工作方案》；¹⁷

¹⁵ A/CONF.202/3，附件一。

¹⁶ 见 UNCTAD/RMS/TCS/1。

¹⁷ A/58/15（第四部分），第一章，第 478(L)号决定，附件。

25. **对**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增进人们从发展观点了解关于贸易与环境接口的复杂问题方面所作的重要工作，**表示感谢**，吁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此一工作，包括其对《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的贡献，并欢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等机构的秘书处特别是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贸易、环境与发展的能力建设工作队的范围内、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以及民间社会特别是在技术合作与能力建设领域，就贸易、环境与发展等问题进行合作；

26. **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致力其关于制定国际贸易制度基准和贸易谈判的工作，并定期向大会提出报告；

27. **注意到**预定于 2004 年 6 月 13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的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第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上的下一实质性项目及其一个分项目，分别题为“加强国家发展战略与全球经济进程在争取实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率发展方面的协调一致”，以及“确保从国际贸易制度和贸易谈判取得发展效益”，在这方面，并强调需要加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关于贸易与发展的作用和任务；

28. **请**联合国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¹⁸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国际贸易与发展”的分项目下，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多边贸易制度的发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¹⁸ A/58/15（第五部分），附件二。